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规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所提供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书面声明和承诺、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现就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查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查期间除公司副总经理于同阶（身份证号：370305196107113718）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公司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于同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情况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3-11-25	万昌科技	卖出	14.74	11,000
2013-12-09	万昌科技	卖出	15.65	30,900
2013-12-30	万昌科技	卖出	14.70	20,000
2013-12-31	万昌科技	卖出	14.50	20,00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备案表》，万昌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与进展情况如下：

经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名”）张敏学介绍，万昌科技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杰于2014年4月20日上午以当面会谈的形式同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董事长潘爱华在未名集团进行了初次沟通。

2014年4月21日，万昌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停牌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5日，万昌科技与未名集团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2014年4月29日，万昌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于同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首次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4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协调会，正式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万昌科技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开始与交易对方商谈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起停牌。于同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并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就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万昌科技、于同阶于2014年8月1日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及承诺，表示：在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停牌前，于同阶并不知晓公司拟进行的重大重组事项，也未参与过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其于上述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系出于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原因进行的正常二级市场操作，不存在任何投机或者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同阶买卖公司股票时万昌科技并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减持公司股票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崔炳全

李志强： _____

赵华兴： _____

2014年 8 月 19 日